

## 古诗辨误三题:《孔子庙震》《黄河》《黄河水》<sup>〔\*〕</sup>

○ 李朝军

(贵州师范大学 文学院,贵州 贵阳 550001)

〔摘要〕北宋梅尧臣的《孔子庙震》多被当作一首地震诗收录,其实反映的是雷电灾害,内容被误读。自清代以来多被类书、方志和今人视作唐太宗之诗的《黄河》应为晚唐薛能所作,唐、宋、明时期对此都有明确指认,唐太宗文集未见收录。今天作为高启名篇被广为征引的《黄河水》,不见于高启本集,应为同时人王祜的诗作。后二诗作者归属问题的诸多舛误,说明核对、注明引文出处是文献整理和应用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必要环节。

〔关键词〕地震诗;梅尧臣;唐太宗;薛能;高启;王祜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1.011

近来笔者发现有三首古诗在广泛流传中存在严重的误收、误读、误用嫌疑,理应得到及时甄别,试质疑辨析如下,以就正于方家。

### 一、《孔子庙震》是地震诗吗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地震灾害频繁的国家,中国诗歌早在《诗经》时代就开始反映地震灾害了,但是纵观整个诗歌史,明清以前有关地震灾害特别是以此作为表现主题的诗作可谓相当稀少<sup>〔1〕</sup>,因此产生于此前的这类诗歌都显得弥足珍贵。这是因为地震诗不仅具有其特有的文学价值、重要的史学价值,而且还因为“描述了大量有关地震当时的真实情景,包含有许多极有科学价值的内容,成为地震史料中独具一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sup>〔2〕</sup>“不仅记述了火山和构造地震

---

作者简介:李朝军(1967—),文学博士,贵州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宋代自然灾害与文学”(项目编号:09XZW006)、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唐代灾害诗研究”(项目编号:2015SSD08)的成果。

的危害,而且描述了震前出现的各种宏观异常,这不仅对确定历史地震震级、划分烈度提供了依据,而且对地震预报、防震、抗震研究有重要参考价值”<sup>[3]</sup>。因此,地震诗还可能对于地震学、灾害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以及今天的减灾事业发挥一定的文献价值和参考作用。不过,尽管物以稀为贵,我们在搜集整理这类作品时仍然应当注意甄别真伪,避免误收、误读。有关北宋诗人梅尧臣(1002—1060年)的《孔子庙震》被多种文献收作地震诗就是一个值得引起注意的典型案列。

目前将此诗视作一首地震诗进行收录、阐释的文献主要有:江苏省地震局组织编辑的《中国历代地震诗百首》(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2页);《历代地震诗歌选·孔子庙震》注释(《山西地震》1988年第1期,第46页);侯英的《由汶川抗震诗歌大潮看中国古代地震诗歌》(《防灾科技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第122页)。但笔者认为此诗是写一场因雷电引起的孔庙火灾,理由如下:

首先,尽管本诗标题带“震”字,但是并非一定是指地震。宋诗中多有带“震”字的标题,如郑獬《雷震》、范成大《正月十日夜大雷震二首》、薛季宣《欲晴又雨终夕震电》、方一夔《立冬前后大雷电震者数日》,显然都指雷电。梅尧臣本人也还有一首歌颂地方官吏为旱祷雨的诗歌题作《和谢舍人游震》,其中“游震”即是诗中“联绵霹雳”的意思,“震”字也当指诗中“电光”“雷声”数语标明的雷电之意。其实,震的本义即有雷的含义,如《易·说卦》:“震为雷。”《诗经·小雅·十月之交》:“烨烨震电。”《毛传》释曰:“震,雷也。”而地震之义为后起,特指。由此可见,不能因为此诗标题带“震”字,就简单地将其一概当作“地震”来解。

其次,尽管此诗正文没有说明这次灾害的具体发生地点,但据多种版本的梅尧臣文集《宛陵先生集》(如明正统四年刻本、康熙四十一年刊本、四部丛刊初编本、文渊阁四库本)和朱东润编注的《梅尧臣集编年校注》,此诗标题下均有题注“宣城”。据此,朱先生考订此诗发生地点为作者家乡宣城孔庙,此诗作年为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年)<sup>[4]</sup>。由此,进一步检索《宋史》《长编》等主要宋代史籍和有关方志以及今人的灾害史整理文献和多种专门的地震史研究资料,但都不见宣城当年有地震发生的记载。<sup>[5]</sup>再看上述主张是“地震诗”的观点,它们认为此诗作于景祐四年(1037年),其实并无依据。前述《山西地震》编者按认为此诗记载的为景祐四年十二月山西定襄、沂县一带发生的7.25级地震,但如此看法仅是推测,没有提供二者关联的证据;同时,《由汶川抗震诗歌大潮看中国古代地震诗歌》一文对此也没有说明如此系年的依据,大概为沿袭前者的观点。

再次,我们来看全诗内容:

霹雳下虚殿,破楹非梦凶。昔尝瞻画衮,今实见升龙。隐隐雷声散,疏疏雾气从。予知仲尼庙,不是蓄乖慵。(《孔子庙震》,《梅尧臣集编年校注》,第535—536页。)

这是一首五言律诗,首联叙述“霹雳”击中孔庙殿堂的门柱,引起“破楹”的灾害后果。这里的“霹雳”应当就是雷电的意思,梅尧臣的同时人文同(1018—1079年)以《霹雳》为题的诗作记述的就是父子二人遭雷击身亡的事件:“君不

见前时忽疑天地坼,万里一声晴霹雳。彼某氏者尔何人,敢自欺诬被诛磔。子烂华容神火燎,父碎梓潼灵礪劈。”<sup>[6]</sup>此可印证梅诗中“霹雳”一语没有其他特别的含义。颌联在今昔对比中说“今实见升龙”,显然不是有的学者理解的那样“看到了真正的龙升起”,因为古人所谓的“龙”本是虚构之物,不可能现身,其真正含义还在于后两联所示。颈联说:随着雷声消散,包含雨意的雾气出现了,也即“龙”已升腾,就要兴云致雨司职了。尾联顺势评论说:作为封建时代的圣地,孔庙本来不应当是“乖慵”(闲适慵懒)者的藏身之所。全诗因孔庙遭雷击一事而申天灾示警之意,政治批评的意旨十分明显。值得玩味的是,颌联“画衮”“升龙”二语对举互文,颇有深意,因为画衮即华衮,指古代王公贵族的多采礼服,按照礼制,“上公衮无升龙,天子有升龙有降龙,是衮有度也。”<sup>[7]</sup>既然诗中语及带升龙的画衮,其影射对象当指向当朝皇帝。

最后,上述主“地震诗”说论者都将末句的“乖慵”作“乘墉”讲,并且没有说明引诗来源,出现了明显的文本疏误,这也可能是导致此诗误读的一个原因。据核查,梅尧臣文集的上述多种版本和收载此诗的《诗渊·地理门》(明抄本)都无一例外地写作“乖慵”。

## 二、唐太宗作《黄河》诗了吗

有一首赋咏黄河的唐诗《黄河》(何处发昆仑,连乾复浸坤……人间无博望,谁复到穷源)流传较广,自明清以来,有关它的作者出现了两种对立的观点。〔明〕胡震亨编《唐音统籤》(戊籤卷六六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册,第636页)、〔清〕张玉书编《佩文韵府》(卷一三,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558页)、〔清〕彭定求编《全唐诗》(卷五五八,中华书局,1960年,第6478页)、郭向东编《薛能与李群玉诗集》(中国民艺出版社,2006年,第25页)等文献在收录此诗时均标明其作者为晚唐诗人薛能(817? - 880?年),但还有一大批古今文献将其著作权归结到唐太宗李世民头上,进而将其作为帝王诗来解读,如:

- 1.〔清〕陈梦雷编:《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山川典》卷二二八,《河部艺文》,中华书局,巴蜀书社,1986年,第23945页。
- 2.〔清〕民国汪霖编:《佩文斋咏物诗选》卷八九,《河类》,文渊阁四库本。
- 3.〔民国〕张巨、萧光汉等纂修:《芮城县志》卷一六,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091页。
- 4.侯全亮等选注:《黄河古诗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4页。
- 5.王双怀:《历代“黄河诗”的史料价值》,《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年第2期,第73-74页。
- 6.沈天鹰:《从“黄河古诗”看古代黄河》,《中州今古》2001年第6期,第38页。
- 7.朱淑君、孟宪明:《黄河诗的审美价值及其借鉴意义》,《焦作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第5页。
- 8.武霄:《古代黄河诗歌艺术的历史特征与价值探析》,《大家》2010年第11

期,第26页。

9. 闫祯:《黄河诗词的文化艺术价值与现实意义探析》,《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第56页。

唐太宗会是此《黄河》的作者?有三方面的理由可以否定这个观点。

第一,古今流传、整理的多部唐太宗文集未见收录此诗,如《唐太宗文皇帝集》(明嘉靖19年刻本)、《唐太宗皇帝集》(明活字印本)、《唐太宗全集校注》(吴云、冀宇编辑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等。

第二,与薛能同时而稍晚的著名晚唐诗人郑谷曾在其《读故许昌薛尚书诗集》中称道薛能的咏黄诗作“黄河句绝伦”<sup>[8]</sup>,南宋刘克庄在评论郑谷这个观点时曾透露此黄河诗是“巨题”“押十四韵”<sup>[9]</sup>,正好与此诗相符,这说明郑谷所赞誉的薛能黄河诗当为此诗,亦即郑、刘均认可此诗为薛能所作。再加上前揭[明]胡震亨编《唐音统籤》的收录,可见唐、宋、明时期此诗通作薛能诗,“唐太宗作”的观点为清代才有的后起之说。

第三,此诗为标准的五言排律,通常人们认为“排律就是普通律诗的延展,它的一切规律都应该以普通律诗为标准”。<sup>[10]</sup>因此成熟的排律应该是初唐律诗定型后才正式出现的,那么此诗显然不会是排律尚未形成的唐代开国之初唐太宗所能写出的。总而言之,此诗作者应为薛能。

### 三、《黄河水》的作者是高启还是王祚

与上一首《黄河》诗类似,另外还有一首流传也广的黄河诗在作者归属问题上也存在明显分歧。这首诗一般题作《黄河水》,又题作《黄河》,还题作《题黄河诗》,借咏黄河清表达古代人民渴望政治清明、社会太平的美好愿望。今人编辑的多部古代黄河诗选和多篇学术论文都一致注明为明初著名诗人高启(1336-1373年)所作,且如:

1. 降大任选注:《黄河古诗词》,希望出版社,1989,第87页。

2. 侯全亮、孟宪明、朱叔君选注:《黄河古诗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84页;

3.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编:《黄河人文志》第五编,《黄河诗文》,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58页。

4. 王双怀:《历代“黄河诗”的史料价值》,《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年第2期,第73-74页。

5. 王星光、彭勇:《历史时期的“黄河清”现象初探》,《史学月刊》2002年第9期,第35页。

6. 朱淑君、孟宪明:《黄河诗的审美价值及其借鉴意义》,《焦作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第6页。

可见,“高启说”似已成定论。然而,高启本人的传世文集《高青丘集》,不论是从前被认为是其诗集最完备的版本(清雍正间金檀辑注的《高青丘诗集注》),

还是今人徐澄宇、沈北宗在此基础上校点的《高青丘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2013年)以及高启作品的补辑成果(司马周:《〈高青丘集〉辑佚》,《古籍研究》2002年第3期),皆未收录此诗。作为明代最优秀的诗人,这首流传广泛、几乎以高启名篇见称于世的黄河诗不为高启本集见收,疑问甚大。经检索,此诗也出现在高启的同时著名文人、忠节之士王祎(1322-1373年)的《王忠文集》卷三里,列于“歌”诗类之首,并且此《王忠文集》的明嘉靖元年张齐刻本、文渊阁四库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年版莫不如此。虽然此诗作者署名高启亦见载于古籍,如《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七五一和《山川典》卷二二八(版本同上,第14492、23949页)、〔顺治〕《封丘县志》卷八(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康熙〕《兰阳县志》卷九(康熙二十四年刻本)、〔康熙〕《睢宁县志》卷一二(康熙五十七年刻本)、〔雍正〕《河南通志》卷七十三《艺文二》(题作《黄河》,文渊阁四库本)、〔乾隆〕《重修桃源县志》(乾隆三年刻本)等,但皆为晚出的类书、方志,不足为凭。故实宜将此诗著作权转归王祎头上。当然,类书、方志如此收录,也显示了今人误引此诗作者的来由。据核查,前揭《历代“黄河诗”的史料价值》载录此诗即引自《古今图书集成》,《历史时期的“黄河清”现象初探》则引自前述《黄河古诗选》,而此诗选却没有注明文献来源。同样,《黄河诗的审美价值及其借鉴意义》引诗也没有注明出处。

统观以上两首黄河诗收录、征引方面发生的诸多舛误,问题都出现在转引文献而非作家的别集里,究其原因,除了从古而来的以讹传讹外,当与没有注明、复查引文出处密切相关。可以设想,如果在征引中认真查核、注明文献出处,当不至于出现这么多混淆、讹误。这个看似简单的工作,确实是文献整理和研著征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必要环节。

### 注释:

[1] 程艾华、高立保:《中国历代地震诗百首》,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侯英:《由汶川抗震诗歌大潮看中国古代地震诗歌》,《防灾科技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李朝军《论宋代的地震诗》,《井冈山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

[2] 程艾华、高立保:《中国历代地震诗百首》,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丁国瑜序。

[3] 《山西地震》1988年第1期,《历代地震诗歌选》编者按,第45页。

[4] 梅尧臣:《梅尧臣集编年校注》,朱东润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535页,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地震局主编:《安徽地震史料辑注》,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第6-7、159页;王会安、阙黎明主编:《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09-139页;邱云飞:《中国灾害通史·宋代卷》,郑州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9-157、339页。

[6] 傅璇琮等主编:《全宋诗》第8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320页。

[7] 《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引郑玄《觐礼》注,《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742页。

[8] 〔唐〕郑谷著:《郑谷诗集笺注》,严寿澄、黄明、赵昌平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34页。

[9]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七五,四部丛刊本。

[10] 王力:《汉语诗律学》(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58年,第24页。

[责任编辑:刘 鏊]